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27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6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設置診療室 2 間、觀察病床 5 床，與其開業執照原核准登記為診療室 1 間、觀察病床 6 床不符。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9 日再至系爭診所查察，查得診療室設置 1 間，惟觀察病床仍設置為 5 床，與原核准登記床數 6 床不符。嗣經訴願人以 110 年 2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診所原核准登記事項變更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27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……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

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連絡電話。二、負責醫師之姓名、住址及連絡電話。三、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、日期及文號。四、開放使用床數，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。五、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。六、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。七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八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件        | 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未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 |
| 法條依據        |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| 1.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<br>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6 日稽查後，系爭診所人員於同年 1 月 15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說明且立即做出改善。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9 日再次稽查時，因診所舉行內部教育訓練，所以有移動過美容床，所以訂購了新床，因適逢過年新床在 2 月底才會到現場。從 2 月至今，系爭診所已依執照上登記床數擺放，因新購置之美容床較大，原處分機關複查時是否將床數看錯，誤以為診所還沒改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設置觀察病床之床數 5 床，與原核准登記

床數 6 床不符，惟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事實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6 日、2 月 9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6 日稽查後，系爭診所人員於同年 1 月 15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說明且已立即改善； 110 年 2 月 9 日原處分機關再次稽查時，因診所舉行內部教育訓練所以移動過美容床，因新購置之美容床較大，原處分機關複查時是否將床數看錯云云。按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；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應處罰其負責醫師；揆諸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乃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病人權益，爰課予醫療機構申報登記事項變更之義務。次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包含開放使用床數（包括各類病床數等）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等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6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設置診療室間數及觀察病床床數，均與原核准登記數不符。依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系爭診所應於異動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惟系爭診所迄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9 日再次查察時，觀察病床之床數 5 床仍與原核准登記數 6 床不符，且未辦理變更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9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，是系爭診所有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惟系爭診所未於登記事項發生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難認訴願人已盡督導責任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又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，雖表示原處分機關稽查後，已立即將系爭診所內設備恢復為原核准登記項目等語，惟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且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9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所載，當日系爭診所人員提供觀察病床之訂購單，表示 110 年 1 月 12 日訂購觀察病床 1 張，約 110 年 2 月 22 日、23 日才會運到診所等語，此亦與訴願理由所述系爭診所訂購之新床，因適逢過年在 2 月底才會到現場相符，足見訴願人稱系爭診所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已回復原核准登記項目，並非屬實。訴願人雖又稱因新購置之美容床較大，原處

分機關複查時是否將床數看錯等語，並檢附系爭診所照片，標示為 2 月 9 日現場床位擺放圖。惟查訴願人檢附之照片並無拍攝日期，不足以證明係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9 日稽查時之現場情形，且其主張亦與上開稽查現場之事證資料不符，難認可採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